
小农农业：家庭合力式城市化的资源支撑

——对中部地区农民城市化现象的分析

陈文琼¹

(中南大学,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 农民城市化是青年农民的城市化，但其实现往往需要整个家庭的三代人形成合力，即老年人自养、中年人最大化家庭收入、年轻人务工，并形成家庭资源从第一代压缩向第三代倾斜的、农村资源向城市流动的普通农业型村庄农民城市化的一般模式。资源流向决定了农民城市化过程中小农农业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小农农业的两种以家庭生命周期为变量共生又相互转换的类型可以对这种重要性进行解释：老人农业是家庭城市化计划中减轻负担的部分；中农农业则是家庭收入最大化同时兼顾家庭任务的最佳选择。村社内部在农户种植规模上存在一个相对的变动平衡体系，这个体系的生命力以熟人社会内部的社会关系和信任机制为土壤，使以小农农业为资源支撑的家庭合力式城市化具有可持续性。

【关键词】 农民城市化 小农农业 家庭生命周期 资源支撑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21)8-0139-12

一、问题意识与研究综述

(一) 问题意识与研究主题

学界不少学者对农民城市化的研究聚焦于由征地拆迁带来的失地农民这个具有一定特殊性的城市化农民群体身上，特殊的农民有着他们相对较为特殊的城市化方式。^[1]但普通农业型村庄农民城市化在很多方面都与失地农民市民化有着非常重大的区别，特别是在城市化的资源动力、农民家庭成员城市化方式和国家政策的重视程度这三个方面：政府的征地拆迁补偿是失地农民市民化的核心资源动力，而普通农业型村庄农民市民化的核心资源动力则来自于整个家庭几代人的经济收入；失地农民市民化意味着家庭所有人口主动或被动的市民化，并且他们的劳动就业方式必须就此发生改变，^[2]而普通农业型村庄农民市民化只是一个农民家庭中部分人口的市民化；对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有许多的国家政策规定和广泛地社会关注，^[3]而对于普通农业型村庄的农民城市化之后的保障则并不重视。

所以，一般的、占全国 90% 的普通农业型村庄^[4]——既非城郊村也非城中村的农民如何实现城市化，则是一个相对而言更具有普遍性意义的研究命题，这也是笔者关注的核心问题。笔者试图从普通农业型村庄农民城市化的经验里解剖出：在普通农业型村庄，农民城市化是谁的城市化？他们如何实现城市化，也即城市化的模式是什么？这种城市化模式与小农农业有什么关系？以小农农业为特色的村庄社会如何支撑农民的城市化进程？

学界已从城乡二元结构、家庭生命周期、代际关系等视角对普通农业型村庄农民市民化的内在机理进行阐释。这些研究表

作者简介：陈文琼，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基层治理与农村。

明：首先，普通农业型村庄农民的城市化必须与城乡二元结构下农村的土地制度、户籍制度紧密结合起来考虑，进而提出“剥削型的城乡二元结构”；^[6]但是城乡二元结构中也有对农民应对城市化、现代化风险提供保障的重要机制，因而提出“保护型城乡二元结构”；^{[6][7]}其次，城市化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农民都会参与进来，其往往以在城市买房子居住为前提，这对于农民家庭而言是一个比较沉重的消费负担，家庭生命周期会影响一个家庭的消费倾向^[8]；再者，普通农业型村庄农民的城市化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一个农民家庭通过很长时间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以代际接力的办法集聚城市化所需要的资源，即“接力式城镇化”。^[9]

本研究通过对中部地区 3 个普通农业型村庄 20 多年来的农民城市化现象进行分析，力图厘清农民城市化与家庭生命周期和小农农业之间的内在关联。研究认为，农民城市化主要是年轻人的城市化，但却是光靠年轻人难以实现的城市化，其实现往往需要整个家庭的三代人形成合力，即老年人自养、中年最大化家庭收入、年轻人务工，从而形成家庭资源从第一代压缩向第三代倾斜的、农村资源向城市流动的农民城市化模式。资源流向决定了农民城市化过程中小农农业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小农农业的两种以家庭生命周期为变量共生又相互转换的类型可以对这种重要性进行解释，即老人农业和中农农业：老人农业在家庭资源集中倾斜的城市化模式下是家庭城市化计划中减轻负担的部分；中农农业则是家庭收入最大化同时兼顾家庭任务的最佳选择。村社内部，老人农业的规模压缩、家庭生命周期的非同步性、一定程度的人地分离，与中农在种植规模上的扩张形成了一个相对的变动平衡体系，这个体系的生命力以熟人社会内部的社会关系和信任机制为土壤，使得以小农农业为资源支撑的家庭合力式农民城市化具有可持续性。

（二）研究综述与评论

农民城市化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推进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也是政府的重点工作。^[10]学界既有研究主要从两个不同的视角切入，即制度视角和家庭视角。

1. 制度视角。

在制度视角的理论预设中，城市化是乡村各类指标在整体比重中不断下降，而城镇的各类指标在整体比重中不断增加的过程，这些指标主要包括经济产值、社会生活、农村人口和农村土地，^[11]强调城市扩张的重要性和城市集聚效应的功能意义，因而特别强调“人的城市化”。^[12]¹⁰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扩张的速度和规模已经达到一个比较高的程度，但是我国的城市化却是“化地不化人”的城市化^{[12]10, 50-56}，以至于“半城市化”的现象成为我国城市化的突出特征，^[13]从而使如何推进“人的城市化”成为制度视角研究城市化问题的出发点。阻碍农村人口市民化的关键在于长期以来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以及其背后的制度安排，即限制人口自由流动的户籍制度、不利于农民获取城市化资本的现有土地制度安排、以及城乡之间不对等的社会保障制度。^{[5][12]50-56}

2. 家庭视角。

家庭视角以经验研究为方法论基础，它尊重经验现象本身的复杂性，试图摆脱“制度决定论”，从客观存在的事实本身去解读农村城市化的问题。农民城市化作为一种农民的社会行为，必须首先放置到农村的社会事实中去考虑。^[14]家庭本位作为农村最重要的社会事实之一，意味着农民不是作为个体存在的，农民行动的基本单位是其家庭，通过对中部地区普通农业型村庄的调查，发现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农村家庭家计模式在实现家庭经济收入最大化的同时也成为农民城市化的重要资源积累模式。^[15]此外，中部农村的经验还显示出，在城市化的资源流向上也存在着持续的农村资源向城市流动的特征，即农民家庭通过代际分工集聚资源，再通过代际接力式的办法将农村资源源源不断地往城市输送支撑家庭城市化过程的实现，形成“接力式城镇化”的样态。^{[9][16]}最后，农民的城市化行为也是一种家庭消费行为选择，这种消费行为选择与农民的家庭生命周期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家庭拓展期，往往都对住房存在较强的消费偏好需求。^[8]

3. 研究评论。

制度视角看到了我国城市化进城中存在的人的城市化滞后于我国现代化进程的问题，从制度上对限制农民市民化的结构因素进行了阐述，同时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是该分析有泛制度化的嫌疑，有将制度因素看成影响农民城市化之决定性因素的风险，而缺乏对农民城市化现象本身的内在机理进行剖析，则难以把握农民城市化问题的根源，因此，制度视角的解释力就受到了限制，尤其具有历史阶段性和农村区域性的局限。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家庭视角是将农民城市化作为家庭决策行为放置在乡村社会现实中进行考虑的，家庭视角对农民城市化的原因分析以农民家庭行为的理性决策为前提，从资源集聚方式、资源流动方向等方面对家庭城市化冲动及其实现进行了抽象提炼。家庭视角的前提是，认为农民城市化是一个家庭的行为决策。但是，同属于乡村社会重要事实的小农农业与熟人社会对农民城市化的影响及其作为家庭分工决策的重要基础在家庭视角中却没有显现出来。尤其在婚姻市场化之后，农民进城买房几乎成了为了给儿子成家而不得不采取的行为选择，^[17]即农民城市化背后有了刚性推力，城市化已然成为浪潮而非个体选择，主动逐浪的和被动卷入的都在其中，那么家庭行为选择视角是否还具有足够的解释力？

4. 研究问题。

笔者主要在普通农业型村庄关注如下问题，一是农民城市化是否是农民整个家庭的城市化？二是农民家庭如何集聚城市化所需的资源？三是小农农业在家庭资源集聚的过程中如何产生作用？四是家庭生命周期与熟人社会如何嵌入在农民城市化的内在机理中？因此，本研究将在制度视角和家庭视角产生的既有研究成果基础之上，引入小农农业和熟人社会两个关键因素嵌入分析农民城市化的模式和机理，对既有的农民城市化研究形成补充。

二、分析思路与研究命题

中部农村的经验给了笔者一个强烈的直观感受，首先，农民城市化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现象，城郊村、城中村失地农民的城市化只是农民城市化的一个占比极小的城市化类型，不能将二者等同起来；其次，农民城市化并不等于整个农民家庭的城市化，它往往是年轻人在婚姻压力和对城市生活向往中产生的城市化，是年轻人群体的城市化，但却需要整个家庭共同努力集聚资源来实现，从而，年轻人的城市化将整个家庭推入集聚资源的压力之中；再次，在整个家庭共同努力集聚资源的阶段中，小农农业的依托在其中具有重要的资源支撑意义；最后熟人社会为有资源集聚压力的农民家庭提供了释放压力的空间，如图 1 所示。为此，本文拟操作出如下研究命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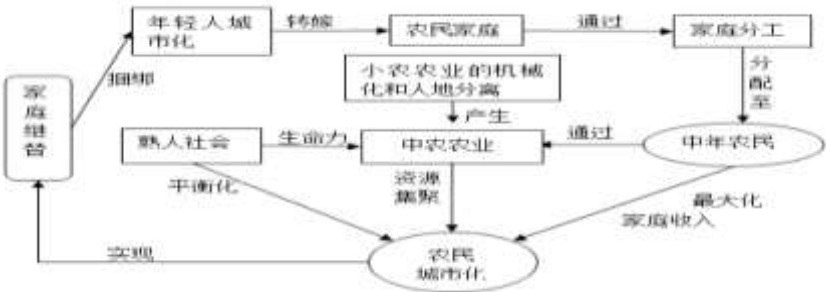


图 1 农民城市化的逻辑建构

命题 1：农民城市化是年轻人的城市化，但却是年轻人自身难以实现的城市化，因而需要整个家庭形成合力。

命题 2：家庭合力的形成需要三代人的合力，其中中农农业和老人农业是家庭合力中的关键组成部分。

命题 3：小农农业现阶段的人地分离程度和机械化程度为中农农业和老人农业创造了条件，受家庭生命周期的影响，对单个农民家庭而言，这两种农业类型都具有较强的阶段性。

命题 4：熟人社会的社会关系和信任基础通过低成本的土地流转和一定范围的互助为中农农业和老人农业提供了生命力，并由家庭生命周期的非同步性产生了释放城市化压力的变动自平衡体系。

命题 5：农民城市化一般模式是年轻人的城市化，是整个家庭通过老年人自养、中年人最大化家庭收入、年轻人外出务工的方式集聚资源，并在家庭资源的分配中从第一代压缩向第三代倾斜的城市化，它以小农农业为资源支撑，在熟人社会的场域中获得可持续性。

三、中部地区 3 个村庄的农民城市化现象分析

（一）个案村农民城市化现象的基本情况

本研究采纳的农民城市化资料是笔者同所在研究团队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对我国中部 3 个普通农业型村庄的经验调查，分别是梅村、新村和曾村。农民城市化的案例和数据统计在三个村分别以一个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每个村随机选择了一个村民小组进行统计，其基本的城市化状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显示，样本总量为 99 户，3 个样本群体有城市化需求的农户总数为 80 户，其中因家庭继替而产生进城需求的农户数量为 67 户，占除去纯女未招婿农户、单独老人户和缺失户之后的有效农户总数的 74.4%。因为，在农村，进城买房并产生以后长远的在城市生活的预期是其实现城市化的基本方式，但是却很难从农转非的户口上对三个样本进行人口学意义上的城市化率或者流变的“半城市化率”的计算和统计。但是，又因为城市化需要较高的成本，而必须在一个农民家庭中形成几代人的合力，由此将整个农民家庭都推入为城市化积累资源的过程之中，所以，从表 1 的数据来看，农民家庭参与城市化的程度远比官方公布的城市化率 53.7% 以及其背后的 1978 年至 2013 年农民市民化人口约 4 亿的农民群体^{[12]10}所显示出来的还要大得多。此外，从总体上来看，农民城市化呈现出与家庭继替高度相关的特征。

表 1 2000 年以来 3 个村庄的农民城市化数据

村庄（村民小组）	新村（4 组）	曾村（9 组）	梅村（3 组）	总计
农地承包户总数	57	21	21	99
进城购房农户数量	35	9.5	19	63.5
纯女未招婿农户、单独的老人户与缺失户	5+2+1	1+0+0	0+0+0	9
进城购房农户占比	71.4%	47.5%	90.4%	70.6%
有购房需求的农户数	6	8.5	2	16.5
有城市化需求的农户占比	83.7%	90%	100%	88.9%
因其中因家庭继替而产生进城需求的农户数量	36	15	16	67
年轻人进城所占比例	73.5%	75%	76.2%	74.4%

表 1 及以下的表格中农地承包户总量数量均取小组农户总数来分析，承包户数据来自于 2005 年的土地确权资料（下同），以便于将这部分农户与之后的人地分离程度结合起来，鉴于在 2000 年以来另外分户的情况很少，承包户的数量基本没有变化，

因此，这个数据具有有效性。另外，表格中的占比计算均以扣除纯女未招婿的农户、单独的老人户与缺失户后余下的农户总数为分母；针对中部地区在 1980—1985 年期间还存在生两个儿子的情况，为了避免在确权户中造成重复统计，按儿子的数量折算统计，一个儿子进城买房在数量中统计为 0.5；有城市化需求的农户数量是根据其意愿与实现能力折算的有效数据。最后，只有新村 4 组有一定在村庄有建房需求的农户，原因是新村有一个比较繁华的乡村集市，新村 4 组有 5 户在集市主干道边建了房子，平均建房成本都在 20 万以上。

（二）小农农业及其对于家庭合力式城市化的重要性

1. 个案村的基本人地信息。

根据实地调查发现，从农业经营主体的年龄来看，3 个村庄主要有两种小农农业类型，即老人农业和中农农业。要弄清这两种农业类型的由来，先要厘清个案村的基本人地信息。

显示 3 个样本群体内部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人地分离，以土地流转的面积占群体所有耕地面积的比重来看，梅村最高，达到 53%；新村最低，有 32.9%。人地分离与农户最大化家庭收入的目的相关，同时在这个背景下，三个样本群体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村庄内部满足需求的程度不一样，梅村因其土壤贫瘠，水稻亩产才 1000 斤多一点，而新村和曾村的亩产可达 1500 斤左右，再者梅村村庄内部的其他获利空间非常狭窄；而新村虽然户均耕地占有量小，但是村庄内部却有精养鱼塘作为获利空间的重要补充。

田亩是根据各村的习惯亩换算成标准亩之后的数据。梅村未种地的农户数和城市化的进程都要明显高于新村和曾村，源于其土壤贫瘠、农业收入低，不足以支撑其脱贫。新村虽然户均耕地占有量最少，但是它有丰富的水面资源，新村 4 组有 10 户都承包了超过 20 亩的精养鱼塘，从而降低了其人地分离的程度。此外，土地流转的数据均是以调查时间所在的年份为基础的，这个数据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年份，因为土地自发流转存在变动性，但是在一个村庄的一段时期内基本上还是具有稳定性，因此具有参考价值。

2. 农户种地的规模与年龄分布。

了解了 3 个样本群体的基本人地信息之后，需要从中追问的是，在村种地的农户每户种植的规模有多大？他们的种植规模与年龄结构呈现出怎样的分布状态？接着进一步在同一年龄群体内的追问，为什么某个年龄群体的人会选择在村庄尽力拓展获利空间？进而寻找城市化压力对某个年龄群体的影响。根据对 3 个样本群体中的 62 户农户的年龄和种植规模进行统计，同时为了更直观地观察，笔者将纯女户且没有招上门女婿的 6 户农户排除，也将外出把田托管给父亲的 2 户并入单独立户的父亲户头，也即三户合为一户，因此有效农户户数为 54 户。

把 45 岁到 65 岁的农民划分到一个群体之中是因为从家庭继替所处的家庭生命周期阶段来看，45 岁差不多到了筹备子家庭的阶段，50 岁左右的时候正是完成人生任务，即为儿子成家而努力的关键时期，在 65 岁之前可能都还处在上要养老、下要带孙子，还要给自己攒养老钱，甚至还需要还债的阶段。这个年龄段的农民身上肩负着最为繁重的经济压力，因此，将他们划为同一类型，统称为中年农民。

根据数据显示，可见在村务农的农户中 68.5% 都是中年人群体，其中 20.4% 的中年农户都可以称得上是村里的种田大户。此外，45 岁以下的年轻人群体在村种地的只有 4 户，只占承包农户总户数的 4%，在访谈过程中也确实发现这 4 户的情况比较特殊，其中有 2 户是因为当村干部、1 户因为自身存在智商障碍，还有 1 户在村里是因为有手艺，在村里做生意、发展多种经营；其余绝大部分年轻人群体都选择外出务工了。最后，有 13 户老人农业群体，他们的种植规模一般在 10 亩以下，一般 70 岁以上的老年群体耕种的规模大概都在 2 亩左右，用来实现老年人的自养。具体到耕者的规模-年龄分布形态来看，图 2 呈现得更为直观，

小农农业具体呈现为扩张型的中农农业和收缩型的老人农业两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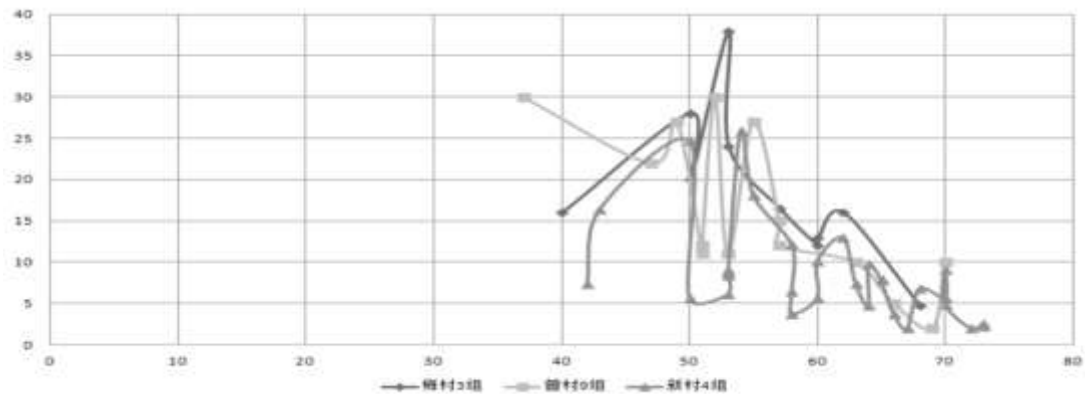


图2 三个样本群体的规模-年龄分布图

3. 依托小农农业的家庭合力是农民城市化的重要特征。

中年人在农村并不仅仅依靠种田来获取收入，因为从耕地的总量上来讲，在一个群体内部其毕竟是有限的，且人地分离的程度也是有限的，因此，有家庭收入最大化需求的中年农民会尽可能地在拓展种植规模的同时在村庄内外拓展自己的获利空间，新村4组有中农农户19户，其中有10户中年农民家里有不下20亩的精养鱼塘，6户成为“兼业农民”，2户在集市上做生意，1户放弃城市化；曾村9组的10户中农农户中有2户从事农村服务，还有2户经营中小规模的农业副业，2户发展农民兼业，2户因子代的能力突出而提前进入养老阶段，还有2户因家庭劳动力不健全而放弃城市化；梅村3组有8户中农农业户，除了务农之外，都发展了农民兼业。

由此可见，至少中农农业对于被束缚在农村的中年农民而言是农民家庭获取城市化资源支撑子代进城进而实现家庭继替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支柱部分。而老人农业在整个家庭面临城市化的压力之时，可以缓解中年人压力、实现老年人自养。

（三）熟人社会对于从小农农业中获取城市化资源的重要性

因为三个样本群体在社会关系和土地经营格局的形成机制上具有高度的相似性，所以笔者选择了在中年农民户数上较为适中的曾村为例进行说明。项目中，“三类关系流转面积”顺序为至亲关系、干亲关系、朋友关系。另外，土地的流转价格都在每亩200元以内，相比于大户与工商资本600—1000元每亩的流转价格而言，要低得多，这对于有着资源集聚压力的中农农民而言，意味着让出了或者保留了更大的获利空间。

比较清晰地揭示了3个样本群体的人地分离程度，即新村4组为32.9%、曾村9组为37.5%、梅村3组为53%。但是这些被剥离出来的获利空间如何与小农农业的两个主体相结合进而参与到农民家庭城市化资源积累和资源分配的过程之中，也即村庄的土地在耕者之间形成了怎样的经营格局，以及这个经营格局形成的机制是什么，是紧接着需要加以说明的关键。从3个样本群体中获得的经验来看，熟人社会的社会关系和信任基础是影响土地经营权自发流转的关键；加上本身所具有的流变性，土地自发流转因此而具有低租金的、在熟人社会内部相互托管的特征；此外，因为家庭生命周期的非同步性，土地的自发流转还具有一定的阶段性特征。因此，社会关系、信任基础以及一定的道义色彩成为决定当下村社群体内部经营格局形成机制的关键因素。根据3个样本群体的社会关系来看，主要包括三个类型，分别是至亲关系、干亲关系和朋友关系，其中至亲关系包括兄弟堂兄弟关系、叔侄关系、姻亲关系和姑舅表亲关系等。

中年农民多数都面临着为儿子结婚、给儿子买房的压力。有 4 户例外：其中 LZB 和 JWC，因为他们的子代自身具备较强的资源获取能力——一个是职业经理人、一个是技术型的车间主任——使得这两户提前进入养老阶段；LZM 和 LZG 则因为家庭在村庄中的边缘化、也缺乏先赋性关系而难以拓展种植规模，自身又因为年过 60 而无法进入劳动力市场，因此放弃参与城市化，但由此牺牲的是子代的婚姻。

家庭生命周期与土地利用之间具有内在关联。^[18]曾村 3 组其余 6 户中农农户都面临着与家庭继替相捆绑的、为城市化压力集聚资源的压力，因此，他们尽力在村庄内部拓展种植规模和获利空间，先赋性血缘关系成为拓展种植规模的最重要的撬动机制，而先赋性血缘关系不足的或者相互之间就是获利空间竞争者的则会尽力发展建构性的后天关系，即干亲戚关系和朋友关系，并尽己所能地扩充其他收入来源，以求实现最大化家庭收入。由此可见，熟人社会的社会资源同土地资源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因此，对当前阶段由城市化压力形塑的小农农业进行分析就不能离开熟人社会的场域，熟人社会对于城市化资源的获取具有相当的重要性。

四、农民城市化：家庭继替与资源压力

（一）农民城市化的状况与特点

根据表 1 中对 3 个样本群体农民城市化形态的呈现，得出的一个突出结论是农民的城市化是年轻人的城市化，是年轻人对城市的向往，更是多数农村青年男性在面对不断开放的婚姻市场时而不参与进去以增强自身在婚姻市场中的竞争力的必要途径，也以年轻人进城后还有长时期地进入劳动力市场以获取在城市维持生活的资源的能力为现实基础。

相比而言，农民城市化与农村老年人是没有关系的，一方面，老年人在村庄还能继续在土地上劳作而实现自养，但若是进城了，则意味着沦为一个纯消费者成为对家庭资源积累无贡献却需要参与家庭资源分配的“拖累”；^[19]另一方面从现在老年人生活现实来看，他们绝大部分都是单独居住、独自生活的，在整个家庭面向未来的计划中他们是被遗忘的群体，为了避免在家庭结构剧烈变迁时而产生的诸多家庭矛盾，^[20]老年人多是通过将自身的劳动力与土地相结合实现有尊严的自养。在农村生活的多数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他们的生活都是温饱有余的，甚至曾村不少的老年人还有上万元的存款。

对于中年人群体而言，城市化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他们毕生的努力就是为了子代可以走出村庄，“跃出农门”，为此，他们把自己一般而言并不具有优势的劳动力尽可能地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为子代创造足够的条件。因为子代的城市化不是一蹴而就的，子代在进城之时并没有积蓄，城市生活是高度商品化的，因此必须要有中年人的不断接济用来实现向稳定的城市化状态过渡。^[9]再者中年农民在子代进城之后往往也已经 50 多岁了，这是一个比较尴尬的年纪，在家务农还算得上是壮劳力，但是进城务工就属于劳动力市场上毫不具备竞争力的中老年农民工，只能做一下并不体面的工作，而且收入不一定有在家务农的高，也不如在村庄里生活得自由、有尊严，这是很多中年农民不想离土的原因。

案例 1：种了 20 多亩地还拼命打零工的 LYX(52 岁)说，“我儿子在城里当厨师，他们两口子一个月的收入也就 5000 来块钱，能养活他们自己就不错了。我们给他们买房子花了 30 万，其中有 10 万块是找亲戚朋友借的，因为我以前在外面做过生意，攒了点钱（所以借的才不多）。我没想让我儿子去还这 10 万块钱，他们两口子在城里生活也不容易，不想他们有那么大的压力。只有这一个儿子，想让他过得好一点，就不想给他那么大的压力。家里湾子里的、老亲戚们的人情都由我们来赶，都交给他们赶的话，压力太大了，他们在城里生活也不容易，我们肯定无条件地帮助他们，以后也肯定会帮我儿子带孩子的”。

因此，农民城市化是年轻人的城市化，但却是年轻人无法独自承担的城市化。因为单靠他们自己的力量来说城市的房子是一个承担不起的消费品。2007 年房价暴涨以来，曾村和新村所在的 M 市一个 90 m²的房屋价格一般都在 10 万元以上，加上装修要几十万。但是 3 个样本群体中仍然有不少年轻人都住上了或者有望住上 M 市的房子，他们都在城市化的进程之中或者在为城市化做准备。

由此可见，3个样本群体的农民城市化呈现出四个突出特征：一是，农民参与城市化的程度很高、比例很大；二是，农民城市化突出体现为年轻人的城市化；三是，城市化是年轻人无法独自承担的；四是，年轻人城市化的成功与否往往与年轻人的婚姻紧密相连。

（二）家庭继替与农民城市化的捆绑

随着现代化、市场化和打工经济不断地向农村渗透，农村的婚姻圈开始逐步冲破以往的受地域限制的范围，加上适婚男女性别比例的长期失衡与愈益突出，女性在婚姻圈逐渐扩大的时候增强了自身的“要价能力”，导致农村青年男性娶媳妇的成本越来越高。在婚姻世俗化和市场化的进程中，“在城市有没有房子、或者有没有能力在城市买房子”成为农村青年男性参与婚姻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农民的城市化与农村男性青年的婚姻紧密相关。但是许多作为农民工的青年男性自身并不具备购买房屋的购买力，除非整个农民家庭都参与到年轻人的城市化的资源积累过程之中。

案例2：男，36岁，未婚，家里的电器应有尽有，房子也很漂亮，就是房子不在城里而在农村。父母都70多岁，还在家里种十几亩地，而他自己则在外地打工，一分钱也没有寄回来过。老父母在家着急，托人给他介绍，有一个离过婚的女人还带着一双儿女，也没瞧上他，嫌他在城里没有房子。他结不上婚，他的父母现在还不能松懈，年纪再大一些便只能放弃了。

美国乡村社会学家 Sorokin, Zimmermann and Galpin^[21]最早提出家庭生命周期概念，它指的是在家庭内所发生的一系列生命事件，其中最关键的内容在于结婚、生育、子女离家与死亡的循环往复。对中国农村家庭的研究应该着眼于中国的经验现实。从家庭生命周期的视角来看，中国农村家庭强调婚姻在家庭生命周期中的重要性。从3个样本群体的家庭经验概念来看，20世纪90年代前后偏向核心家庭的趋势在当下因城市化而产生了“新三代家庭”的倾向^[22]确是农村当下的突出家庭现象，这种家庭结构中的家庭生命周期在于子家庭在母家庭的孕育下准备、产生、成熟和剥离，与母家庭逐渐消亡而子家庭成为新的母家庭这一循环往复的过程，简称“家庭继替”。^[23]中国农民对家庭延续的关心在这3个样本群体中均有体现。

由此可见，年轻人的婚姻在农村是整个家庭的责任，因为它是实现家庭延续和家庭继替的必要过程，是母家庭必须完成的人生任务。而当下，年轻人的婚姻呈现出与城市化高度相关的特征，母家庭就此参与到与家庭继替的任务捆绑起来的城市化进程之中。

（三）农民家庭的资源压力

家庭继替与农民城市化捆绑除了将面临家庭继替任务的农民家庭裹挟到城市化的过程之中外，一同施予农民家庭的还有巨大的资源集聚的压力，如案例3所示。

案例3：一位50岁左右的女性村民说，“我家种了18亩多地，就是我和我爱人两个人插的秧，没有雇工，雇工不划算，我和我爱人两个人每天少睡一会儿起早摸黑，也是可以在合适的时间内完成的。我有两个儿子，都还没有结婚，2008年的时候，我在新农村买了这栋房子，但后来，我大儿子不要，说农村的房子没用。但是我小儿子上过大学的，怎么会住农村？没办法，只好拼命挣钱，前两年给大儿子刚在城里买了套房子，花了大几十万，他要，我们也没法，买房的钱到现在都还没有还完。我们过年的时候，我什么东西都舍不得买，我小儿子心疼我，过年家里的年货都是他置办的，还会给我两三千块钱让我去买衣服，我都没舍得，钱都攒下来了，到时候还要给他买房子。我爱人都是农忙一结束就出去打工去，我也要去给别人插秧，打小工，一天还能挣200块钱。哪能休息啊，鼻子冒火都烂了，有办法咧？”

面对如此巨大的资源集聚压力，一个农民家庭只能尽最大可能地剥削自己的劳动力，去争取家庭收入的最大化，并尽可能地压缩家庭开支，最大限度地将家庭收入集聚起来以支撑年轻人实现城市化，也因此“能不养老就不养老是他们的最佳选择。^[19]”由此，家庭资源在城市化压力之下出现了“从第一代压缩、到第二代集中、向第三代倾斜”的分配格局，也形成了城市化

过程中农村资源不断往城市流动的资源走向。

五、依托小农农业的家庭合力与城市化压力释放

（一）压力强化及其向中老年农民转嫁的机制

城市化带来的极强的资源集聚的压力把整个农民家庭都裹挟在积累资源和资源节省的生活逻辑之中，每个家庭成员都要在其中各尽其能。因为年轻人无法独自支付城市化的成本，为了实现家庭继替，年轻人城市化的资源集聚必然需要整个家庭共同参与，形成合力。从中部地区普通农业型地区的 3 个样本群体来看，一个普通农民家庭一般有三代人被共同带入城市化的努力之中，即还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在农村来说正是年富力强的中年人以及在劳动力市场上相对更具有竞争力的年轻人。

其中老年人的使命在于尽量地节省资源，即“不给子女增添负担”，而而努力将自己弥留的劳动力与小规模的土地实现结合，实现自养。若老年人身体硬朗，很可能还能家庭资源的积累贡献自己的力量，协助中年农民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3 个样本群体中很多老人在自己的子代农闲出去打短工时在家里帮他们进行田间的管理，如灌溉、打药等。

年轻人的使命则在于尽可能地增强自己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或者努力读书，上大学，以后有个体面的工作，能在城市立足扎根；或者学门技术，“技不压身”，有技术就不怕没活干；或者因为年轻人自己没有斗志，就随大流中学毕业就外出务工，从事体力劳动，能够自己养活自己。年轻人的劳动力要在城市同资本结合，并尽可能地攒钱，但是农民家庭对年轻人攒钱一般不抱太大的希望。因此，年轻人和老年人在资源集聚的家庭合力中都不是主力，而只能承担尽己所能的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的角色。

案例 4:51 岁妇女说，“我们这里最苦的也就是我们这 50 到 60 岁的人了，怎么说都还是年轻的壮劳力，不能不去拼命干活挣钱，老了才可以不用干了。年轻人的压力都得我们来扛，赶人情、买房子、带小孩都是我们的事，除了这些，我们还要种田、打零工”。

由此，中年人便成为家庭资源集聚的主要承担者，在家庭合力中成为中坚力量，城市化的压力通过这样的家庭分工而转嫁给了中年人群体，他们必须“生命不息，奋斗不止，挣钱挣到死”（刘某，56 岁）。在家庭资源“从第一代压缩向第三代倾斜”的分配方式下，年轻人是受益者，而中年人和老年人在其中则成为被剥削的群体。

（二）压力释放：小农农业与家庭合力

1. 当下小农农业的两种形态。

打工经济和农业机械化对小农农业的影响是革命性的，正如黄宗智“隐性农业革命”所描述的那样，程度逐渐提高的人地分离，解决了长期以来因人口增长和生产力进步带来的小农农业的过密化问题。^[24]城市和劳动力市场对青壮年劳动力具有天然的吸引力，中老年劳动力成为被“剩”在农村的最主要的农业主体，此外还有少部分在村庄有足够与务工收入平衡的经济收入的青壮年。因此，从农业经营的主体和规模-年龄分布情况来看，小农农业突出体现为两种类型，即由 45—65 周岁的中年农民经营的中农农业以及由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群体经营的老人农业，比如 54 户在村种地的农户中，有 37 户是中年农民、有 13 户是老年农民，占了在村种地农户的 92.6%。

2. 压力释放的方式：代际分工与家庭合力。

代际分工指的是家庭内部的一种分工方式，^[19]而家庭合力指的是，所有家庭成员共同为了同一个目标而努力形成合力的状

态。^[26]从农户信息和案例 3 中可以看到，中年农民在竭尽所能地为最大化家庭收入做努力，年轻人也通过外出务工尽力分担家庭所承受的城市化的压力，而老年人则在这个过程中对子代产生了极度地体谅，有力出力，无力则尽力不成为家庭的“拖累”。在其中，作为家庭合力之支柱的中年人，必须想尽办法最大限度地将自己的生产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实现结合的一般办法是在村庄内部尽可能地拓展其种植规模和获利途径。

3. 压力释放的载体：中农农业是主体、老人农业是必要补充。

一般当一个家庭生了儿子之后，父母的想法多是“我要为儿子奋斗终身”（蔡某，48 岁）。

案例 5：蔡某的儿子 1989 年生，混了个大学，没有节约的意识，现在还没有结婚，但是蔡某已经花了 40 万为儿子在 M 市买了一套房子，现在还负债七八万，还在“拼命还债”的阶段。因为儿子还没有结婚，不知道对方会要多少彩礼，所以还完债还得拼命地攒钱。蔡某现在种 40 亩地，家里养猪，在村里当会计，平时也多在外面接一些业务活，比如帮别人填表、做账等等，如此算下来家庭每年的毛收入大概在 10 万元左右。蔡某说，“我从儿子一生下来就知道自己要攒钱了，但是攒了半辈子还是不够，因为现在结婚的成本太高了，所以人到中年还必须更拼命地劳作，因为现在是最花钱的阶段。”蔡某的父亲，现年 75 岁，身体还算硬朗，为了不给儿子增加负担、不同媳妇闹不愉快，老两口自己种菜园，还帮着儿子弄；自己养牛，换取一些收入。老人家最怕生病，“老人生病就造孽，就不是人，因为生病要花钱又不能劳动，指望子女？子女自己都过得困难，压力大的要命，还是自己平日里趁着身体健康多攒一点。”

案例 5 表明，在家庭的合力中，老人农业是减轻家庭负担、实现老有所养的必要组成部分。而中农农业则是家庭收入的主体部分，也是压力释放的重要载体，对于没有手艺、上了年纪之后只能主要在村里面实现劳动价值的中年农民而言更是如此。中农农业产生以一定程度的人地分离为基础，因为人地分离为他们提供了拓展种植规模的空间。但是中农农业的并不仅限于种植业，而是包括了养殖业和其他副业的农业大类，新村 4 组的 10 户农户承包不低于 20 亩的精养鱼塘就是其中的典型；还有隐藏在土地中、村庄里的一些收入，如饲养的鸡鸭、种的农副产品等等，这些虽然没有成为明显的收入，但却为农户家庭节省了很大一笔开支。若村里的获利空间无法满足他们最大化家庭收入的需求，他们就会选择向案例 3 和案例 5 中的农户一样，给别人打小工或者打短工。中农在农业中获得的收入是家庭收入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六、农民城市化的可持续性：熟人社会内部的自平衡体系

（一）小农农业在熟人社会中的生命力

从上述对农民城市化的资源集聚机制来看，中农农业是支撑年轻人城市化的关键家庭合力部分，中年农民则是家庭合力的支柱；而老人农业则是其必要的补充。这两种小农农业形态都从熟人社会的场域中获得了生命力，其中老人农业获取生命力的逻辑稍微简单一些，即老人农业依靠熟人社会内部的一定程度上的互助行为而在小规模的基础上也能适应机械化的规模化要求、在高劳动强度的农业生产环节——如把稻谷弄回家，为劳动力偏弱的、“不会开手扶拖拉机”的老年人提供顺带的帮助，而老年人则在日常的相对密集的社会互动过程中对施助的“熟人”给予一定的回馈。

中农农业的生命力获取机制相对复杂一点，但最关键的仍在于熟人社会内部的社会关系和信任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至亲关系、以后天通过人情等建构出来的干亲戚关系和朋友关系等，都是熟人社会最重要的社会资源，更是中年农民实现种植规模和获利空间拓展所需要依靠的关键资源：一方面，这种社会资源越多，意味着可能得到的通过人地分离让渡出来的种植规模拓展的空间就越大，最明显的是往往在村里有地的兄弟姐妹越多就越具有优势；兄弟少的，只要平时“会做人”也一样可以通过后天建构的良好的社会关系网络来获得。

案例 6：新村 4 组现年 54 岁的 CJQ。他有一个出生于 1989 年的儿子，现在在外面打工，还没有结婚，平日花钱没有节制，

CJQ 现在正处于全力为儿子挣钱买房的阶段。他在新村 4 组本来有个弟弟，但是弟弟没有土地。他自己家里只有不到 6 亩的承包地，但是现在的种植规模有 30 来亩，这些田都是本组的他的朋友流转给他的，他平日很爱说，给人感觉是一个很重感情的人，平日也很重视同朋友多来往，消息很灵通，春节的时候都会在家里摆上几桌招待同组的朋友，联络感情，而且一般谁家决定外出都会在春节的时候相互交流。所以，只要谁家不种地了，且自己也没有兄弟姐妹想种，基本上都会给他一点，甚至都给他；还有一户把自己家承包的 20 多亩的鱼塘都转包给他了。

农民之间自发的土地流转本身也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其中最关键的是，转出方希望转入方能在自己需要种地或者收回土地的时候及时地将土地归还，因此，农民之间自发的土地流转以熟人社会人际关系中的信任基础为前提。此外，熟人社会土地自发流转的流转费很低，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中年农民让渡了获利空间。最后，发展多种经营，比如提供农业机械服务、提供厨师一条龙服务等，都需要以熟人社会的人情、面子来获得更多的获利机会。

（二）熟人社会应对城市化压力的相对自平衡体系

中年农民在熟人社会中会产生一定的资源紧张感，这种紧张感来自于人地分离程度与拓展种植规模的需求之间不匹配，即来自于土地资源的相对紧缺。但是这种资源的相对紧缺感是正常的，否则就会产生抛荒了；而农民会自动地在城乡之间做出实现自己劳动价值方式的选择，如果村庄的空间足够，那就不必“离乡、离土”，因此，村庄总会在村民的理性选择之间出现一个适当的人地关系的平衡又兼有一定程度的紧张，这是熟人社会应对城市化压力而产生的相对自平衡体系的第一个内容。

人地分离的产生源于村社群体内部户与户之间在家庭生命周期上的非同步性，它有一定的梯队性。当下的老年农民因为生病和死亡而彻底退出农业；中年农民随着人生任务的完成或者家庭压力的缓解，自身的劳动力也走上了下坡阶段，因此会逐渐让渡出村庄以土地为代表的获利空间，在老人农业中补位；而原来 40 岁左右的，进城未能成功的年轻人，会逐渐地迈入中年阶段，成为村庄新的中年农民，得到原来的中年农民所得到的获利空间，如此往复。这是在熟人社会群体中产生的应对城市化压力的相对自平衡体系的第二个内容，也就是它的变动平衡性。

案例 7:LZX，现年 54 岁，任村民小组的组长，他有两个儿子，大儿子 1983 年生，小儿子 1985 年生。大儿子于 2013 年结婚，媳妇是本市的人，为了让大儿子结婚，LZX 掏钱出力给大儿子在 M 市城郊高新区给儿子买了一套福利房；小儿子现年 30 来岁了，还没有成家，LZX 觉得家庭的压力很大。现在儿子媳妇都在 M 市打工，LZX 和其爱人在家里种 27 亩地，他自己家里只有 11 亩地，剩余的 16 亩都是租的，其中有 10 亩是在朋友那里租种的集体林场，1 亩是同其私人关系很好的郑某租给他的（一亩 200 元的租金）；另外 2 亩是罗某的，罗某家庭十分特殊，儿子前两年车祸去世，家里获得了一些赔款，媳妇已经在 M 市城里买了房子，马上要带着孙女改嫁了，就不想种地了，于是把地以 200 元每亩的价格租了 2 亩给 LZX 了；另外还有 3 亩是 LZX 找村里的另一个种田大户 ZXS 要来的。ZXS 是外地人，20 世纪 80 年代的时候经在 9 组的叔叔 LZP 介绍来村里落户，后来叔叔一家都进了城，把所有的田都给他种了，此外还有邻村青桥村的一户去了美国的干亲戚给了他 4 亩多地，总共种的差不多有 30 亩。ZXS 只有一个儿子，儿子早年也结了婚，媳妇是广东人，孙子都已经 10 岁了，儿子在外面跑长途货运，媳妇在家里帮忙种地，现在还没有在城里买房子，但是相比于 LZX 而言压力要轻多了。LZX 因为自己家和 ZXS 家里关系很好，LZX 的老婆还认 ZXS 的儿媳妇当干闺女，因为这几年实在是压力太大，就同 ZXS 诉苦，让 ZXS 答应给几亩地给他种几年，ZXS 便答应了。

这个自平衡体系还有第三个内容，在于熟人社会的小农农业所具有的道义色彩，如案例 7 所示，ZXS 让渡给 LZX 的 3 亩水田是各方面条件都很好的田，现在以一亩 200 元的租金给 LZX 种，一方面是碍于两家的关系，另一方面也从侧面说明，在熟人社会内部家庭负担不同的农户之间可以通过诉苦等方式以相互之间的人情、面子为基础去对因资源的相对紧缺而产生的紧张感再进行一次细微的平衡，这种平衡的背后起作用的是熟人社会的小农经济所具有的道义性。

由此，在熟人社会群体内部相对变动的自平衡体系下，中年农民可以相对有序地、低成本地、可持续地拓展在村庄内部的种植规模和其他的获利空间，从而实现最大化家庭收入的目标，进而助力年轻人在与家庭继替相捆绑的城市化目标中获得成功。

七、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以普通农业型村庄的农民城市化现象为研究对象，研究认为，农民城市化是年轻人的城市化，但却是年轻人自己无法负担的城市化，需要整个农民家庭形成合力——老年人自养、中年人最大化家庭收入、年轻人外出务工，共同参与到资源的集聚和节省中来，从而形成资源从第一代压缩向第三代倾斜的家庭资源分配形态和农村资源不断向城市输入的资源走向，这是普通农业型村庄农民城市化的一般模式。研究引入了小农农业和熟人社会这两个变量，从而清晰地阐释了这种城市化模式的产生机制，即年轻人的城市化通过与家庭继替相捆绑而将城市化的压力渗透到农民家庭的三代人身上，他们通过在代际之间进行分工，在家庭的三代人之间形成合力，从而把城市化的主体压力转嫁给中年人群体，在劳动力市场中缺乏竞争力的中年人群体则在当下的小农农业状况下，在熟人社会的场域中一定程度上获得了获利空间的拓展，在熟人社会动态自平衡的体系中实现为城市化集聚资源的目标。

那么，国家应该如何更好地推动农民市民化？笔者认为，鉴于小农农业在现阶段家庭合力式城市化中所具有的重要资源支撑意义，应该针对小农农业当下存在的问题本身——如小农抗风险能力弱与农田细碎化带来的耕作不便提供与其相适应的公共服务、制定阶段性的保障其利益的制度：比如，稳定农产品的价格，不要把不能承担风险的小农逼出农村、不要让他们对种田失去信心，这是平稳推进农民城市化的关键；再比如，重视并推进基本农田建设，解决小农农业中的细碎化、灌溉难等问题，为小农生产提供方便，降低劳动强度、减少劳动时间、降低生产成本，便能将更多地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俘获其他的获利机会中去，自然而然实现增收。从一定程度上解决由农村资源的相对紧缺性而导致的、在农民城市化的进程中呈现出来的中年人“疲于奔命”，老年人“被遗忘”的尴尬状态。

此外，从我国以小农农业为资源支撑的农民城市化的一般模式来思考我国城市化道路所具有的特殊性出发，再来反观我国当下的农地制度安排和未来的农地制度变革走向也是一个切合中国现代化道路的研究命题。

参考文献：

- [1]张海波,童星.被动城市化群体城市适应性与现代性获得中的自我认同——基于南京市 561 位失地农民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6(2):86-106+244.
- [2]高君,王清.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就业问题研究——以浙江省杭州市为例[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65-70.
- [3]涂文明.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模式的选择和建构[J].理论导刊,2004(12):32-34.
- [4]贺雪峰.地权的逻辑II[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8.
- [5]陆学艺.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J].社会科学研究,2009(4):104-108.
- [6]贺雪峰.城市化的中国道路[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106-108.
- [7]吕德文.撕裂中的再造——城镇化进程中的乡土传统[J].民俗研究,2014(1):15-17.
- [8]郭庆松.家庭生命周期与家庭消费行为[J].消费经济,1996(2):4.
- [9]王海娟.人的城市化:内涵界定、路径选择与制度基础——基于农民城市化过程的分析框架[J].人口与经济,

2015(4):19-27.

[10]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2013-11-12)[2013-11-12].<http://cpc.people.com.cn/n/2013/1112/c64094-23519137.html>.

[11]孙中和. 中国城市化的基本内涵和动力机制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01(11):38-43.

[12]文贯中. 吾民无地——城市化、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的内在逻辑[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4.

[13]王春光.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6(5):107-122+244.

[14]涂尔干. 社会学方法论[M]. 许德珩, 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9.

[15]贺雪峰. 小农立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20-36.

[16]王德福. 弹性城市化与接力式进城——理解中国特色城市化模式及其社会机制的一个视角[J]. 社会科学, 2017(3):66-74.

[17]刘燕舞. 农村光棍的类型研究——一种人口社会学的分析[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3):160-169.

[18]Barbieri. Household Life Cycles, Population Mobility and Land Use in the Amazon: Some comments and Research Directions[J]. Livelihoods and the Environment, 2006(12):56-63.

[19]杨华, 欧阳静. 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对近年中部地区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13(5):47-63+75.

[20]刘燕舞. 自杀秩序及其社会基础[J]. 现代中国研究, 2009(9):23-31.

[21]Sorokin, Zimmermann and Galpin.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J].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31(8):33-40.

[22]张雪霖. 城市化背景下的农村新三代家庭结构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5):120-126.

[23]陶自祥, 桂华. 论家庭继替——兼论中国农村家庭区域类型[J]. 思想战线, 2014(3):59-68.

[24]黄宗智. 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12-30.

[25]杨磊. “合力式家庭城市化”的过程和影响研究——基于 68 个第一代农民工家庭的分析[J]. 北京社会科学, 2019(5):28-37.